

叢林心——非現代的現代主義

瀛苑副刊

狼人狼語

1994年夏天，我返國在台灣省立美術館舉行「旅南北美洲二十年回顧展」，在展示的作品中，有部份是關於狼的系列。一天在展示廳入口處的簽名簿上，我無意間發現了一行像小女生字跡的留言，上面寫著：「畫家叔叔，我好喜歡你畫的有顏色的狼，請問你是不是大色狼？」這句話當時令我既高興又恐慌，如果能有機會遇上這位小知音，我一定會告訴她，「叔叔願意變成一隻有顏色的狼，但絕不會是一隻色狼」。

自有文字以來，狼就被人類中傷誤解。還記得在畫展開幕那天，我曾向蒞臨參觀的申主委及林雲大師解說，稱狼有些品質比人類還高貴，比如說，狼就比人類更能從一而終，申主委好奇地問道，如果狼妻不幸過世先行一步，狼夫是否會續絃，我肅然恭敬地回答稱，「堅貞如一」，此語一出，當時在場的觀眾全部為狼喝采叫好。

北美洲的狼，因與人爭地盤，曾經是人類的敵人，如今其生存頗受到威脅，已由大惡狼變成人類的珍貴朋友，「與狼共舞」正是人們嚮往大自然原始生命力的具體表示，人們在聆聽到狼號的美妙原聲時，甚至會感動得落淚。「古老的渴望和流浪的跳躍，在習慣的鎖鍊下掙扎，又從冬眠中，喚醒了野性的氣質」，美國名作家傑克倫敦在他的名作「野性的呼喚」中，描述北國憾動靈魂深處的野性呼聲，也正是我嚮往加拿大北方神祕荒原的心靈寫照，在我以「秋狼」為主題的畫作，即是從加國北方的神祕象徵及自然界具生命力的造型中，尋回人類先天的本能與知覺的本源，亦即人性的本質。

在「野性的呼喚」中，有這樣一段敘述：「牠發出古老的狼叫，追逐目標，活生生的，撥開月色迅速飛奔，牠測探本性的深處，回溯到時間的原點，牠完全被生命的浪潮所淹沒，牠的每處肌肉關節及筋骨，均完全被活躍的快樂所支配，牠只是灼熱而忘我的表現自己，牠在星光下狂喜地飛奔著，躍過那寂然不動的皚白物體……」

當一個生命極活躍時，恍惚入神就會出現，使他忘記了自己的存在，這種忘我入神是

生命的頂點。而這種入神，這種對生命的忘卻，在一個藝術家身上出現時，他就完全被裹在一片烈焰裡而沒有了他自己。

在任何一個時代，真正的藝術家都是忘我入神的，這種為藝術信念及追求而忘我奉獻的精神，真是創出了宗教感，這種把藝術文化追求視為自己的生命，不計報償，超越現實功利的奉獻精神，正是我所一直奉行珍視的。此種將自己昇華到能與自然交融的神秘力量，已是非理性又先驗的超自然境界。

文化浪子

我是在中日戰爭結束後，生於一艘正駛往上海，名叫長生號的揚子江江輪上。以這種不著邊岸的方式，來到這個世界，也許即註定了我這一生要到處飄泊的命運。當我自金門服完兵役返台北，不久即通過了外交人員特考，進入外交界服務，也正式開始了我的居所不定的流浪歲月。

在南北美洲二十多年的流浪生活中，始終未忘懷過畫筆。儘管這些年來隨著時空的變動，讓我經歷了機緣性的環境變遷，嚐盡了異國現實生活的冷暖。令自己安慰的是，在面臨實際文化適應中，尚能維持理性的抉擇，在堅持追尋藝術理想的過程中，始終能保持勇往直前的感性浪漫情懷。

在這漫長的飄流歲月中，我前後曾從事過三種職業：多彩的外交工作，嚴謹的學術研究，以及多元性的新聞文化行業。這種擔任過多種職務的機緣，及經歷各種文化與環境變遷沖激，自然形成了自己獨特的藝術感性。有人說，我的作品融合了東方、拉丁及現代藝術的特質，表現出另一種再現的美學。也許這種複雜微妙又曖昧的情調，正是後現代文化的特徵。

在我的作品中，南美洲的大蜥蜴及北美洲的狼等生物原型圖象，在創作的素材中，佔了相當高的比重，這顯然與我早期喜歡探訪熱帶雨林，及後期嚮往加拿大北方的神秘荒原有密切關係。而中期在紐約時期的蛻變情境，正是見山不是山、見水不是水過渡階段的自然調整。

從我各時期的作品演變中，可以看得出，我嘗試由大自然景觀中觀察體驗生命本質，然後，自省自發的創作。綜觀我的作品，早期較偏愛表現派、象徵派、抽象派等流

派，如今則包容了野獸派、立體派、構成主義及超現實主義等手法。近年來開始反思人文社會現象，而對人道、科技、文化、環保、個人情感，以及神秘魔力等題材提出關注。

每一階段均有每一階段的思考及感受，期望在艱困的藝術領域裡，自己能不停的努力探索與蛻變，作品能經由生命的體驗及多元知識的追求，而帶給觀者不同的藝術視野，也為自己一生留下完整的記錄。< 叢林心> 即在企圖自原始的神秘象徵及自然界具生命力的造型中，尋回人類先天的本能與知覺的本源，亦即人性的本質。

人類為了得到文明和文化的超然成就，不得不切斷自己與其他野生動物的聯繫，這就是人所失掉的那默默運行的大自然，也是為文明不得不付出的代價。我們對於原始生命的嚮往，不外是我們對這條斷了的源頭所表示的一種半知覺式的依戀。理想的野生動物一定不能是時髦的產物，而應該是一隻活生生的生物，牠既不是科學上的奇特發現，也不是飼養寵物店裡變出來的新花樣，而是一隻沒有受過糟蹋的自然生命。

釋放與蛻變

加拿大詩人瑪格麗特艾蒂霧 (Margaret Atwood)，在她的成名詩< 那個國度裡的動物們> 中，有這樣一段詩句：「在那個國度裡，動物的臉似人，連牙都似人，牠們的死極文雅；牠們真是人，就連狼類們，也在牠們深藏傳奇的森林內，夾著子音交談。然而，在這個國度裡，動物的臉仍似動物；牠們的眼睛偶然會在夜空中閃爍，牠們的死卻不文雅，牠們的臉不似任何人類。」

我在加拿大以 < 風與狼> 為主題的畫展說帖中，也有如下一段詩句：「吾不愛人類風：既不要美國風也不要歐洲風；既不要西風也不要東風，他們都把吾迷惑，吾已忘記吾是誰？吾只需要自然風。是啊！自然風，在其間吾原本是一隻狼——流浪在荒野中，浮沉於江湖上，奔跑在森林裡，咆哮於山丘間，這樣神奇的流浪者，即是狂野與自由。不啊！吾不愛人類風，他們把吾吹成一隻馴良的犬，這般地有禮貌，這般地有教養，吾已忘記吾是誰？」

人類的進化從原始到現在，由於合理化過程的推展，加速文明的進步，各種物化現象，導致個體的疏離，以及人類心靈的不安與動盪，進而引發實現自我價值及更高層次的人性復歸，至此便產生了追尋自我的精神特質。而藝術創作在本質上是一件非常寂

寞又痛苦的經驗，尤其身為現代台灣藝術家所面臨的混亂環境與不明確的未來發展，如何去探求現代台灣藝術真正的生命力，是需要大格局的前瞻思維與持續的奮鬥精神。

台灣的文化藝術發展，其邊緣處境一如加拿大。艾蒂霧認為，加拿大在文化上始終是個受害者，或是受壓迫的少數，或是被剝削者，簡言之，即是文化殖民地。在文化傳統中，這種文化受害心態，已深入全國的心靈習性。在許多對加國家族、文化象徵、大自然、動物、土著族裔以及早期墾殖先民等分析論文中，「受害者」已變成了實際的用語，此種注入達爾文思想的浪漫主義新風格，即她所稱的，加拿大的中心主題，無疑即是「生存」問題。

如今的台灣文化一如加拿大文化，無論在逐漸經演變的語詞上，或是進入自我意識的心靈旅途中，其結果均是「非現代」的現代主義，即一種新浪漫主義，有一絲退化衰落的意味，人們似乎像動物般地屈服，其所承襲的海洋浪漫冒險精神，相當諷刺地為達爾文主義的「現實」所侵蝕。其冒險精神已被物種進化論所沾染而變色，並溶入了大自然的生存規律中，其演變的形象已非僅僅出自生物本身而已。台灣的文化認同問題也正似加拿大，所面臨的不是「我是誰？」的問題，而是「我處何方？」的問題，此顯然與其所處的地緣環境有密切的關係。

